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78 號

聲 請 人 曾登崙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91 號及第 621 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內容與文義均不明確，且欠缺相關配套措施，僅限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始得合併處罰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

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